

## 中央管河川疏濬工區超深越界處置作業程序

規定	說明
一、經濟部水利署為規範所屬河川局(以下稱執行機關)處理其轄管河川疏濬工區內發生疑似超深越界情事時,執行人員辦理之作業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說明本作業程序訂定目的,以及適用對象。
二、執行機關自辦之疏濬工程如有發生超深越界情事,除經檢測屬契約規範之過失之誤差外,為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三款規定,應依同法第九十二條之二及第九十三條之五規定處分,如行為涉及竊盜或致生公共危險等刑事責任者,應先依行政罰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經濟部辦理違反水利法案件裁罰要點(以下簡稱裁罰要點)第十六點第一項規定,將涉及刑事部分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明訂疏濬工程如發生超深越界時,除屬過失之誤差者外,已違反水利法亦同時可能涉及竊盜或致生公共危險等刑事案件,應將涉及刑事部分移送司法機關(警察局、調查局及檢察機關等)偵辦,無涉刑事部分則逕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以明確廠商責任屬契約或違反水利法之規定。
三、為防杜執行機關自辦之疏濬工程發生超深越界情事,執行機關依「河川內違法行為巡防取締作業手冊」規定辦理河川巡防管理時,應將有疑似超深越界情事之河段列為巡防重點。	明訂執行機關應依規定將疏濬工程可能發生超深越界行為之河段列為巡防重點,俾能有效遏止不法行為。
四、疏濬工程執行期間,經由河川駐警巡防、執行機關辦理檢測、工務所監造或外界舉發等,得知疏濬工區疑似發生超深越界行為時,應立即通知執行機關主管課長、主辦工程司及河川駐警小隊長。	明訂得知疏濬工區疑似發生超深越界之行為時,應通報之機關人員,俾利後續查察取締作業之順遂。
五、發生前點情形時,執行機關疏濬工區主(協)辦工程司應會同政風人員、河川駐警及檢測人員立即前往疏濬工區現場,必要時得會同警察機關人員。 前項人員到達現場後,應命令疏濬採取廠商停止作業,除經現場判斷確無超深越界情事,於作成會勘紀錄後,	明訂執行機關於疏濬工區發生疑似超深越界之行為時,應會同前往取締之單位、人員,以及執行取締之相關調查及採證程序。

<p>恢復作業外，應依契約規範辦理檢測作業，並依裁罰要點第十五點規定，辦理拍照、錄影、製作取締紀錄等調查及採證措施。</p> <p>執行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檢測後，經依契約規範之檢測標準，認定無超深越界之情事者，通知廠商恢復作業。除相關涉案人員已於第二項調查程序中陳述意見，或有行政罰法第四十二條但書規定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執行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相關涉案人員限期陳述意見。</p>	
<p>六、執行機關依前點第二項辦理檢測作業，發現確有超深越界情事時，經依契約規範之檢測標準，認定屬過失之誤差者，應依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第二十點第一項第四款前段規定及契約相關規範辦理。</p> <p>前項案件，有會同警察機關人員至疏濬工區現場者，執行機關恢復作業前，應知會該警察機關開工時間並檢送檢測結果資料。</p>	<p>明訂廠商超深越界之行為屬過失之誤差者，執行機關之辦理事項，以避免影響疏濬之執行。</p>
<p>七、執行機關依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辦理檢測作業，發現確有超深越界情事時，經依契約規範之檢測標準，認定屬惡意違反規範者，應依契約規範罰款並終止契約，同時將涉及刑事部分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於確定符合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後，應依水利法及裁罰要點規定，予以處罰。</p>	<p>廠商超深越界之行為，因屬惡意違反規範，因該行為恐危及河防安全，已屬情節重大，除依契約處置外，並應依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俟後續確定結果決定是否依水利法規定辦理。</p>
<p>八、前點涉案之機具或設施，執行機關得通知檢察官指示扣押憑辦。檢察官未予扣押時，其符合經濟部沒入設施或機具作業要點規定之要件者，執行機關應依該要點規定辦理扣留或沒入。</p>	<p>明訂針對涉案之機具或設施，執行機關應辦理事項，以有效遏止廠商再利用該設施或機具進行違法行為。</p>
<p>九、司法機關主動偵辦之疏濬工區超深</p>	<p>明訂疏濬工區超深越界之案件係</p>

<p>越界案件，準用第五點至前點規定，執行機關並應經司法機關確認無保全證據之必要或已完成證據保全程序後，始得再行施工。</p>	<p>屬司法機關主動偵辦者，執行機關應行配合辦理事項。</p>
<p>十、中央管河川疏濬工區超深越界處置作業程序流程圖如附圖。</p>	<p>本點為本作業程序之流程圖詳如附圖。</p>

附圖 中央管河川疏濬工區超深越界處置作業程序流程圖

